

高雄市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 109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					申請日期	110 年 月 日		
學生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簽章		連絡電話		
	戶籍地址	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	
	應備證件	1. 申請書 1 份(現場備有申請書或至本所網站下載： https://cijin.kcg.gov.tw)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學生印章。 3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：A4)勿裁剪 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，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蓋學生本人私章。 4.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 5. 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旗津校區)申領者，須檢附本人及直系二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謄本。 6. 持外國學生證申領者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，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，相關資料應翻譯成中文，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蓋學生本人私章。					郵局局號帳號		
						備註	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驗畢歸還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姓名			簽章			連絡電話		
	戶籍地址 (同上請打勾)	市 區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	
	委託書	本人(申請人)_____ (簽名或蓋章)因事不克親自申請助學金補助費， 茲委託代理人_____ (簽名或蓋章)辦理，特此證明。							
	應備證件	代理人除應備妥上述申請證件，並須檢附： 1.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 2.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：A4)勿裁剪					備註	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驗畢歸還	
幹事	經審查資格證件符合規定，核發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正。		會計		秘書		召集人		